#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

# 投资促进代表处招聘公告

合作发展，共创未来；携手共进，合作共赢。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诚邀有招商经验、有客商资源、有区域影响的机构作为投资促进代表处，助推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一、招募条件**

（一）在国家、省、市的民政部门登记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（含）的行业商协会、工商经济类联合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；或在国家、省、市的工商部门注册（注册资本在300万元以上），成立时间在两年以上（含）的商事主体。

（二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招商中介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。

（三）国（境）外知名商协会、招商中介公司、投资咨询公司及其在我国内的代表处、办事处等。

（四）有较高知名度、业绩突出、信誉好。

（五）登记或注册地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。

**二、政策支持**

 **若被聘为广西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代表处，将享受以下政策支持。**

（一）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促进代表处， 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2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 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总部企业招商引 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，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 资金的5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 民币。

（三）对成功引进经认定的“瞪羚企业”、“独角兽企业”的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人民币的落户奖励。

（四）每年一次性给予20万元至50万元人民币的前期经费。

**三、报名时间及要求**

**（一）时间**：从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。

**（二）报名材料。**

招商中介机构在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公开遴选招商中介机构报名表（见附件）。

2.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/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/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将报名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到我局指定邮箱（jxc@gxipn.gov.cn）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无论遴选结果如何，各招商中介机构提交的上述材料均不退回。

一经聘用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会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阳 莉、杨道远

电 话：0771—5871726、5857838

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1号兴桂大厦

邮 箱：jxc@gxipn.gov.cn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公开遴选招商中介机构报名表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公开遴选招商中介机构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所属类型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专业领域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方式 | 电 话 |  |
| E-mail |  |
| 单位简介、业绩以及影响力 |  |
| 招商引资优势及经历 |  |
| 单位承诺 | 本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；本机构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，不含虚假成分；如弄虚作假，造成的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。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